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健盛集团

股票代码：603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夏可才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一致行动人：谢国英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与信息披露人的关系：夫妻关系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引起的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健盛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形.....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健盛集团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夏可才、谢国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夏可才先生减持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夏可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5812*****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谢国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105*****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份。

(三) 一致行动人与信息披露人的关系

谢国英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可才之妻，两人为夫妻关系。谢国英持有健盛集团股份 6,905,399 股，占总股本的 1.7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暨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200,000 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可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12,736	6.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212,736 股

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夏可才	25,212,736	6.41%	夫妻关系
谢国英	6,905,399	1.76%	夫妻关系
合计	32,118,135	8.1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可才	5,565,800	1.42%	2021/5/25 ~2021/9/23	集中 竞价 交易	8.03 - 10.77	49,215,382.64	19,646,936	4.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可才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国英自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可才	5,565,800	1.42%	2021/5/25 ~2021/9/23	集中 竞价 交易	8.03 - 10.77	49,215,382.64	19,646,936	4.99995%
谢国英	0	0	2021/5/25 ~2021/9/23	0	0	0	6,905,399	1.76%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备查阅。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可才）：_____

一致行动人（谢国英）：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健盛集团	股票代码	603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夏可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32,118,135 持股比例: 8.1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u>-5,565,800</u> 变动比例: <u>1.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可才）：_____

一致行动人（谢国英）：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3日